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徐庆生：上诉人周圣与被上诉人郑必文、魏日锋、原审第三人徐庆生、毛成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民终27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为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20283.1元，由周圣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